**减刑报请重新裁定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23号

罪犯陈东，男，1986年6月29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陈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24日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7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陈东撤回上诉的。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更情况：2017年12月20日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。

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，2019年8月12日，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鄂2825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与原判故意伤害罪刑期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其违法所得6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2月11日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鄂28刑终22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陈东的原审判决。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罪犯陈东2020年8月18日因赌博受到警告处分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对罪犯陈东的减刑报请重新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2024年4月23日